

编号： BC20250916SMJB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神木市学生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永兴西路北师大神木学校

项目负责人：刘军

电 话：15129127506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浙江冰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磊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塘子堰路 159 号D座 5 层 502 室

项目负责人：王倩

电 话：0571-85023283 传 真：0571-85023283

手 机：15068730133

电子信箱：wq594566@163.com

鉴于：

- 1、甲方拟委托乙方就标的建筑内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专项净化治理服务；
- 2、甲方基于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

据此，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定义：

合同一方	指甲方及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合同他方	指合同一方的相对方。
标的建筑	指位于 <u>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永兴西路北师大神木学校</u> 的建筑。
挥发性有机物	指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 TVOC 的合称。
达标	指标的建筑物内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规范要求。
达标日	指乙方第一次向甲方提供有关标的建筑物内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达标的报告之日。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2.1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范围：标的建筑内的所有立体空间。
-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规范要求，对标的建筑内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净化施工服务。
-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指派乙方的技术人员上门

至标的建筑所在地，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乙方因实施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设备、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3.1 技术服务期限：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确定具体服务期限。
- 3.2 乙方对标的建筑区域内的墙壁、天花板、柜子内外部、沙发、座椅、地毯、地板、窗帘、纺织品等表面进行全面处理，从污染源上治理污染。
- 3.3 乙方使用的技术为自主研发的冰虫纳米光触媒，其安全性和质量均通过多家权威机构认证，确保不改变物体表面形貌，无二次污染，效果持续稳定。
- 3.4 在技术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甲方应保持标的建筑处于通风状态；在技术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日后，乙方对标的建筑内空气进行全面抽样复检。若检测数据全部达标，则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达标报告；若部分检测点数据未达标，则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强化治理服务，直至复检数据完全达标。检测依据为国家强制规定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要求，检验项目为标的建筑工程室内空气中的：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 3.5 因室内空气污染物的释放与温度、湿度、气压等有密切关系，甲方可委托乙方寻找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CMA检测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CMA检测报告后，如甲方有异议请在三日内提出。若存在异议，甲方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当确定复检时间后，需将受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检测时间、检测标准）告知乙方，当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标的建筑内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进行检测时乙方相关人员有权在场监督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同台检测，否则乙方有权不承认检测结果。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标的建筑室内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后的结果显示达标的，则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费用；若符合合同上述条款且检测结

果显示未达标的,则由乙方承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费用。

3.6 乙方对标的建筑内的家用电器、小五金、大理石石材面及其他金属、玻璃部位进行成品保护,确保不损害甲方设施物品。

3.7 在治理过程中由于乙方操作不当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治理过后,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的治理对象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标的建筑施工完成的时间。
- (2) 标的建筑物房产证及建筑物内包含赠送面积后的总面积数量。
- (3) 标的建筑的建造及装饰所使用的材料说明。
- (4) 标的建筑相关验收图纸:标的建筑工程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布置图、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4.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利于检测挥发性有机物的便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电源及门窗的封闭等。

4.3 其他:

- (1) 甲乙双方方向对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应盖有公章,以保证资料的可靠性,各项资料的交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联系事项均需以书面形式完成,并由本合同所约定双方负责人签字。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甲方应提供协助,协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提供服务之前,按照乙方要求指示的方式整理、清理、保护标的建筑内的各类物品。
- (3) 若乙方技术人员因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遭受人身伤害且该等人身伤害是因归责于甲方事由导致的,则乙方按照规定向相关技术人员承担补偿/赔偿的责任后,乙方有权请求甲方全额承

担。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5.1 标的建筑技术服务包干总价： 290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元整）。

5.2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和时间将技术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乙方对标的建筑物提供治理服务、提供第三方合格的检测报告及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开票内容：技术服务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全额技术服务费用，即

【 290000 】元人民币。

5.3 甲方应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因汇付技术服务费产生的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账户名称： 浙江冰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77818100088123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

6.2 自乙方向甲方送达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送达的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包括已发送的报告电子版文件）之日起7日内，若甲方未就检测结果提出任何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七条 负责人及通知：

7.1 甲乙双方确定，甲方暂定 刘军 为甲方负责人，乙方暂定 王倩 为乙方负责人。

- 7.2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应于以书面方式送达本合同首页双方载明的联系方式。书面形式包括：快递、邮件、微信、短信。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在发出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以短信、微信发出的，在发出之日。
- 7.3 任何一方指定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其指定的通讯地址未发生变动。因一方未及时发出变更通知导致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全部承担。
- 7.4 合同一方应当及时签收合同他方送达至通讯地址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导致的后果均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向乙方逾期支付任何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若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款项超过15天的，则乙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款项、承担本合同项下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
- 8.2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他方产生损失的，合同一方应向合同他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9.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将相关争议提请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条 附则：

-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在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BC20250916SMJB 的《服务合同》之签署
页)

甲方(盖章): 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神木市学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军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浙江冰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倩

2025 年 9 月 16 日